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up>(2)</sup>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3.	推選劉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a) 重選薄連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旭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5.	重選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按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藉此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		
8.	按通告第8項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藉此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9.	按通告第9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授權內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7)(8)</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亦須填上。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表 閣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通告列出但在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代表須出示彼等之身份證明文件。
-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之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不牽涉重要錯誤者)保留權利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代表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本公司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著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 閣下的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已通知 閣下的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予以使用的方式。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